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暨控制权变更终止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并与陈东先生签署《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因本次发行同时构成管理层收购和控制权变更，公司相应终止筹划本次发行涉及的管理层收购和控制权变更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平贵先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及《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3、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及管理层收购相关议案；

4、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9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6、202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并分别于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31日披露及更新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7、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26年5月22日，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披露了相关文件。

二、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制权变更、管理层收购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同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三、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自身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作出的决定。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与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与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发行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拟签署《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东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已签署的《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终止，除原协议中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之外，其他条款均不再执行且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享有原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就原协议的履行及终止无任何争议或纠纷，原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同意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因原协议的终止而可能对另一方提起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或其它权利要求。

3、双方均保证其拥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终止协议，签署并履行本终止协议不会违反其组织文件的任何条款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本终止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自本终止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管理层收购暨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平贵先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